

##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0桃園市中壢區松智路2號  
承辦人：代理教師 吳翊君  
電話：03-4200026#215  
傳真：03-4903291  
電子信箱：alice0711@mail.gl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過國教字第1090008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桃園市109學年度「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—國民中學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中字第10900770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28日（六）上午9：00 13：0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一樓演藝街坊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各校至少遴派一人參加。

1、各校非健體相關科系畢業且任教健康教育課程者  
（配、代課教師）。

2、各校健體領域教師（具領域專長者）。

3、對健康與體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請至桃園市教師發展資源網

（開課單位：過嶺國中；活動編號：J00020-

200900007）登錄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

教務處 109/11/18 10:23



1090008332

無附件



數。

三、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，請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依實際參與時數覈實補休。

四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參加研習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\_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\_國中部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校長 詹昭棣

